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 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核本年度銷貨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十八)及七)	\$ 4,278,234	100	4,072,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十二)	3,134,792	73	3,002,367	74
	營業毛利	1,143,442	27	1,070,44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323	10	382,088	9
6200	管理費用	286,549	7	260,4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4	-	1,076	-
	營業費用合計	724,416	17	643,647	15
	營業淨利	419,026	10	426,79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1,327	-	10,0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471	-	14,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4,293	1	6,1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7,642)	-	(13,8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492	-	11,7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41	1	28,266	-
7900	稅前淨利	455,967	11	455,0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7,457	2	95,375	2
	本期淨利	368,510	9	359,6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19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7)	-	(33,258)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68)	-	(32,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	-	2,9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7)	-	2,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5)	-	(29,9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25	9	329,70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8		8.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7		8.07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其 他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00,322	4,776	538,886	943,984	(6,645)	-	(669)	2,983,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0	-	(34,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59,688	359,688	-	-	-	35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980	(33,258)	-	(29,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80	359,980	2,980	(33,258)	-	329,70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210	1,601,988	435,062	6,645	550,610	992,317	(3,665)	(33,258)	(669)	3,001,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5,9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7	(30,9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68,510	368,510	-	-	-	368,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319	(3,717)	(4,387)	-	(7,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29	368,829	(3,717)	(4,387)	-	360,72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71,060	37,592	540,847	1,049,499	(7,382)	(37,645)	(669)	3,051,001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967	455,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088	162,331
攤銷費用	31,141	16,6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44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5,583)	(3,544)
利息費用	17,642	13,812
利息收入	(11,327)	(10,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492)	(11,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3)	3,408
租賃修改利益	(3,131)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919	17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76	32,7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71)	43,781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52,950)	(49,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684	25,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0)	(1,595)
存貨增加	(107,282)	(63,9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79)	45,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2)	3,5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19)	(49,2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687)	(7,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48,970)	(20,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8)	13,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6	(1,2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	(25,474)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567	(1,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46	(9,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72)	(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41)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9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626	(2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344)	(45,012)
調整項目合計	43,575	125,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542	581,060
收取之利息	11,327	10,038
支付之利息	(17,642)	(13,812)
支付之所得稅	(103,684)	(67,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9,543	510,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3)	(243,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	4,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74)	(62,8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53	52,292
取得無形資產	(34,538)	(1,831)
預付無形資產	-	(45,71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25	(39,500)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152	4,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76)	(377,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89,938	1,967,987
短期借款減少	(1,643,361)	(1,691,565)
償還長期借款	-	(12,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160)
租賃本金償還	(79,528)	(74,159)
發放現金股利	(311,647)	(311,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41)	(122,3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1)	3,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95	13,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65	401,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960	414,86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 %	100.00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1：杏福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清算，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相關清算程序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6年 |
| (2)運輸設備 | 5～8年 |
| (3)辦公設備 | 3～15年 |
| (4)出租資產 | 3～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銷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經銷權	5~10年
(2)代理權	5年
(3)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商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33	392
活期存款	374,067	350,173
定期存款	89,560	64,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3,960</u>	<u>414,8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8,059	22,031
遠期外匯合約	109	530
合 計	<u>\$ 18,168</u>	<u>22,561</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9,993	台幣兌日幣	115.01.05~115.01.21
	113.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03,429	台幣兌日幣	114.02.03~114.04.24

3.民國一一四年及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181	-	220
下跌1%	\$ -	(181)	-	(220)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68	26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醫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355	11,742
合 計	\$ 7,623	12,010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204,250	186,565
長期應收票據	9,800	10,114
應收帳款	1,044,630	978,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0	59,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345	36,49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7,582	111,056
催收款項	4,217	4,217
減：備抵損失	(31,712)	(29,261)
	\$ 1,369,232	1,357,04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197,257千元及179,682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成款項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40,596	40,961
一至二年	30,895	31,210
二至三年	23,827	22,252
三至四年	17,393	16,400
四至五年	9,098	11,198
五年以上	<u>28,514</u>	<u>43,853</u>
租賃投資總額	150,323	165,874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6,396)</u>	<u>(18,320)</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33,927	147,554
減：備抵損失	<u>(1,339)</u>	<u>(1,476)</u>
淨 額	<u>\$ 132,588</u>	<u>146,078</u>
	114.12.31	113.12.31
催收款項	\$ 4,217	4,217
減：備抵損失	<u>(4,217)</u>	<u>(4,217)</u>
	<u>\$ -</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帳款、 融資租賃款及催收 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9,640	0.40%	5,340
逾期1~180天	25,042	12.15%	3,042
逾期181~365天	4,699	37.60%	1,767
逾期366天以上	<u>21,563</u>	100%	<u>21,563</u>
	<u>\$ 1,400,944</u>		<u>31,712</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帳款、 融資租賃款及催收 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62,315	0.39%	5,269
逾期1~180天	271	100%	271
逾期181~365天	1,861	100%	1,861
逾期366天以上	21,860	100%	21,860
	<u>\$ 1,386,307</u>		<u>29,26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9,261	28,1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44	1,076
外幣換算損益	(93)	34
期末餘額	<u>\$ 31,712</u>	<u>29,261</u>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 品	\$ 715,689	643,669
在途存貨	29,328	28,012
	<u>\$ 745,017</u>	<u>671,681</u>

合併公司存貨列於營業成本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存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	\$ 2,858,849	2,728,9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35)	1,549
	<u>\$ 2,855,814</u>	<u>2,730,50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u>\$ 130,175</u>	<u>123,835</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0,175</u>	<u>123,835</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1,492	11,763
期末餘額	<u>\$ 11,492</u>	<u>11,763</u>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18,850	459,772	5,516	97,647	444,067	-	1,625,852
增 添	-	5,785	771	10,437	48,497	39,813	105,303
重 分 類	-	6,911	-	6,622	32,916	(3,209)	43,240
處 分	-	-	(1,390)	(1,134)	(47,065)	-	(49,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1,513)	-	(1,5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850</u>	<u>472,468</u>	<u>4,897</u>	<u>113,555</u>	<u>476,902</u>	<u>36,604</u>	<u>1,723,2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2,632	455,875	4,565	83,044	417,090	-	1,373,206
增 添	206,218	3,897	951	7,832	24,343	-	243,241
重 分 類	-	-	-	10,090	47,063	-	57,153
處 分	-	-	-	(3,329)	(44,815)	-	(48,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	386	-	3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850</u>	<u>459,772</u>	<u>5,516</u>	<u>97,647</u>	<u>444,067</u>	<u>-</u>	<u>1,625,852</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8,718	2,535	48,114	223,934	-	353,301
本年度折舊	-	11,843	799	16,465	57,439	-	86,546
重 分 類	-	-	-	359	(181)	-	178
處 分	-	-	(1,390)	(964)	(38,289)	-	(40,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	(352)	-	(3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561</u>	<u>1,944</u>	<u>63,969</u>	<u>242,551</u>	<u>-</u>	<u>399,0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7,549	1,984	35,864	206,259	-	311,656
本年度折舊	-	11,169	551	14,632	56,287	-	82,639
重 分 類	-	-	-	-	(691)	-	(691)
處 分	-	-	-	(2,383)	(37,961)	-	(40,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40	-	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718</u>	<u>2,535</u>	<u>48,114</u>	<u>223,934</u>	<u>-</u>	<u>353,301</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18,850	381,907	2,953	49,586	234,351	36,604	1,324,251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2,632	388,326	2,581	47,180	210,831	-	1,061,5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18,850	381,054	2,981	49,533	220,133	-	1,272,55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4,203	1,309	875,512
增 添	65,710	4,088	69,798
減 少	(157,908)	(270)	(158,1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82,005	5,127	787,13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81,067	1,309	782,376
增 添	149,772	-	149,772
減 少	(56,636)	-	(56,6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74,203	1,309	875,51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3,269	836	304,105
本期折舊	79,743	1,789	81,532
減 少	(107,248)	(85)	(107,3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5,764	2,540	278,30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521	400	262,921
本期折舊	79,247	436	79,683
減 少	(38,499)	-	(38,4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3,269	836	304,105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06,241	2,587	508,828
民國113年1月1日	\$ 518,546	909	519,4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70,934	473	571,40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8	128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	13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9	119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28	12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5,736	346	26,082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736	365	26,1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5,736	356	26,092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8,2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8,168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5%	0.27%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經銷權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6,961	-	121,741	238,702
增 添	-	30,476	4,062	34,538
重 分 類	-	45,714	195	45,90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61</u>	<u>76,190</u>	<u>125,998</u>	<u>319,14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6,961	-	119,910	236,871
增 添	-	-	1,831	1,8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961</u>	<u>-</u>	<u>121,741</u>	<u>238,702</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4,515	64,515
本期攤銷	-	15,238	15,903	31,1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238</u>	<u>80,418</u>	<u>95,6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7,892	47,892
本期攤銷	-	-	16,623	16,6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4,515</u>	<u>64,51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6,961</u>	<u>60,952</u>	<u>45,580</u>	<u>223,49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16,961</u>	<u>-</u>	<u>72,018</u>	<u>188,97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6,961</u>	<u>-</u>	<u>57,226</u>	<u>174,187</u>

1.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114.12.31	113.12.31
宏醫公司	\$ 42,936	42,936
杏昌健康	74,025	74,025
	<u>\$ 116,961</u>	<u>116,961</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皆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中與宏醫及杏昌健康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宏醫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3.00 %	3 %
稅前折現率	6.48 %	5.53 %
	<u>114.12.31</u>	<u>113.12.31</u>
杏昌健康		
營業收入成長率	2.50 %	2.50 %
稅前折現率	6.48 %	5.53 %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4,564	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167,987
合 計	<u>\$ 514,564</u>	<u>367,9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2,163</u>	<u>702,799</u>
利率區間	<u>1.825%~2.150%</u>	<u>1.825%~2.15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75,105</u>	<u>78,769</u>
非流動	<u>\$ 458,588</u>	<u>518,63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621</u>	<u>7,93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 變動租賃給付	\$ <u>6,075</u>	<u>4,345</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90,197</u>	<u>88,0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121</u>	<u>1,46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57</u>	<u>20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7,602</u>	<u>88,107</u>

1. 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0,863千元及207,064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91,422	91,133
一至二年	83,088	80,143
二至三年	69,578	74,062
三至四年	54,874	61,939
四至五年	37,955	47,078
五年以上	149,647	121,94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86,564</u>	<u>476,302</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578	73,7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808)	(78,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1,230)</u>	<u>(5,015)</u>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7,113</u>	<u>6,63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0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791	73,1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34	9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139	2,699
計畫福利支付數	(1,486)	(2,9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578</u>	<u>73,79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806	72,0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73	5,74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7	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458	2,991
計畫福利已支付數	(1,486)	(2,9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808</u>	<u>78,8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成本	\$ 1,134	90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57)	(930)
	<u>\$ (123)</u>	<u>(23)</u>
管理費用	<u>\$ (123)</u>	<u>(2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841)	(54,133)
本期認列	319	2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522)</u>	<u>(53,841)</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816%	1.4612%~1.539%
未來薪資增加	1.5%~2.00%	1.5%~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04~6.8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266)	1,3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577	(2,46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320)	1,3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699	(2,5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260千元及16,4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960	95,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503)	(320)
所得稅費用	<u>\$ 87,457</u>	<u>95,3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55,967</u>	<u>455,063</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744	108,1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69	941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8,325)	(20,0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29)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4
其 他	598	4,988
合 計	<u>\$ 87,457</u>	<u>95,37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201,446	245,79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	(57)
	<u>\$ 201,467</u>	<u>245,73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 24,0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26,6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58,7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59,74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	9,2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	7,31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	2,467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	4,588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	4,44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	4,201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201,44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商 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50	1,091	106	8,7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5)	(645)	(84)	(1,4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5</u>	<u>446</u>	<u>22</u>	<u>7,33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9	373	-	8,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9)	718	106	3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0</u>	<u>1,091</u>	<u>106</u>	<u>8,7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 價損失	金融商 品評價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47	-	2,565	5,6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7)	-	(304)	(9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0</u>	<u>-</u>	<u>2,261</u>	<u>4,7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8	48	2,131	4,9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9	(48)	434	6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7</u>	<u>-</u>	<u>2,565</u>	<u>5,612</u>

4.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4,5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591,611	1,591,611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已失效認股權	706	706
受領贈與之所得	<u>497</u>	<u>497</u>
	<u><u>\$ 1,601,988</u></u>	<u><u>1,601,988</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7.00	<u>311,647</u>	7.00	<u>311,6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7.00	<u>311,647</u>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8,510</u>	<u>359,6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u>44,521</u>	<u>44,521</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4,521</u>	<u>44,521</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68,510	359,6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8,510</u>	<u>359,6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521	44,52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	3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44,559</u>	<u>44,558</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845,755	1,404,765	4,250,520
中 國	-	1,902	1,902
日 本	286	-	286
印 尼	25,497	29	25,526
	<u>\$ 2,871,538</u>	<u>1,406,696</u>	<u>4,278,2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透析機、透析耗材	\$ 1,497,964	-	1,497,96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262,733	-	1,262,733
呼吸及麻醉	-	329,109	329,109
租賃收入	7,953	212,739	220,692
勞務收入	11,349	125,449	136,798
其他	91,539	739,399	830,938
	<u>\$ 2,871,538</u>	<u>1,406,696</u>	<u>4,278,234</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878,206	1,169,924	4,048,130
中 國	-	6,190	6,190
日 本	495	-	495
印 尼	17,996	-	17,996
	<u>\$ 2,896,697</u>	<u>1,176,114</u>	<u>4,072,81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透析機、透析耗材	\$ 1,530,028	-	1,530,028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229,942	-	1,229,942
呼吸及麻醉	-	286,718	286,718
租賃收入	6,888	200,182	207,070
勞務收入	13,144	125,721	138,865
其他	116,695	563,493	680,188
	<u>\$ 2,896,697</u>	<u>1,176,114</u>	<u>4,072,811</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	\$ 204,250	186,565	233,218
長期應收票據	9,800	10,114	7,242
應收帳款	1,044,630	978,053	938,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0	59,804	85,0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345	36,498	39,734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7,582	111,056	97,057
催收款項	4,217	4,217	4,217
減：備抵損失	(31,712)	(29,261)	(28,151)
合 計	<u>\$ 1,369,232</u>	<u>1,357,046</u>	<u>1,377,271</u>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u>\$ 43,538</u>	<u>46,526</u>	<u>32,633</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862千元及11,91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43,538千元及46,526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30%)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4,566	4,534
董監酬勞	13,698	13,602
	<u>\$ 18,264</u>	<u>18,136</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24	4,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57	5,910
其他利息收入	146	121
	<u>\$ 11,327</u>	<u>10,038</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u>7,471</u>	<u>14,14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778	6,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963	(3,408)
租賃修改利益	3,131	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5,583	3,544
其 他	(162)	(1,204)
	\$ <u>24,293</u>	<u>6,12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u>17,642</u>	<u>13,81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4,564	518,988	518,988	-	-
應付票據	9,476	9,476	9,476	-	-
應付帳款	656,201	656,201	656,201	-	-
應付關係人款	1,587	1,587	1,587	-	-
其他應付款	199,456	199,456	199,456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254	11,254	11,254	-	-
租賃負債	533,693	573,501	82,732	263,895	226,874
	<u>\$ 1,926,231</u>	<u>1,970,463</u>	<u>1,479,694</u>	<u>263,895</u>	<u>226,874</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7,987	369,730	369,730	-	-
應付票據	6,260	6,260	6,260	-	-
應付帳款	655,695	655,695	655,695	-	-
應付關係人款	1,020	1,020	1,020	-	-
其他應付款	174,610	174,610	174,610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3,726	13,726	13,726	-	-
租賃負債	597,399	643,136	86,878	287,328	268,930
	<u>\$ 1,816,697</u>	<u>1,864,177</u>	<u>1,307,919</u>	<u>287,328</u>	<u>268,93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43,703	0.2011	28,899	171,959	0.2096	36,043
美 金	171	31.445	5,377	234	32.785	7,6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626,535	0.2011	125,996	646,027	0.2096	135,407
美 金	1,646	31.445	51,758	1,870	32.785	61,30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千元及38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778千元及6,30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580,948	458,275
金融負債	514,564	367,987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66千元及22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8,059	18,059	-	-	18,059
遠期外匯合約	109	-	109	-	109
小計	18,16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623	-	-	7,623	7,6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9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22,825				
應收關係人款	4,120				
其他應收款	3,9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321				
長期應收票據	9,69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96,606				
存出保證金	69,366				
小計	2,023,835				
合計	\$ 2,049,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514,5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65,677				
應付關係人款	12,841				
其他應付款	199,456				
租賃負債	533,693				
合計	\$ 1,926,231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22,031	22,031	-	-	22,031
遠期外匯合約	530	-	530	-	530
小計	22,5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010	-	-	12,010	12,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8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153				
應收關係人款	59,804				
其他應收款	2,93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6,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02				
長期應收票據	10,01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945				
存出保證金	69,151				
小計	1,952,100				
合計	\$ 1,986,671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67,98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61,955				
應付關係人款	14,746				
其他應付款	174,610				
租賃負債	597,399				
小 計	1,816,697				
合 計	\$ 1,816,69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0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8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62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26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58)
購買	45,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2,010</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4.12.31為2.40， 113.12.31為3.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為15.60%， 113.12.31為15.60%)	- 乘數及權溢 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 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0	1%	34	(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	1%	43	(4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中。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62,163千元及702,7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032,564	1,958,4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960)	(414,865)
淨負債	<u>\$ 1,568,604</u>	<u>1,543,602</u>
權益總額	<u>\$ 3,051,001</u>	<u>3,001,923</u>
負債資本比率	<u>51%</u>	<u>51%</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新租賃</u>	<u>租賃修改</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367,987	146,577	-	-	-	514,564
租賃負債	597,399	(79,528)	69,798	(53,976)	-	533,693
存入保證金	51	57	-	-	-	1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65,437</u>	<u>67,106</u>	<u>69,798</u>	<u>(53,976)</u>	<u>-</u>	<u>1,048,365</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新租賃</u>	<u>租賃修改</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91,565	276,422	-	-	-	367,987
長期借款	12,357	(12,781)	-	-	424	-
租賃負債	540,819	(74,159)	149,772	(19,033)	-	597,399
存入保證金	211	(160)	-	-	-	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44,952</u>	<u>189,322</u>	<u>149,772</u>	<u>(19,033)</u>	<u>424</u>	<u>965,4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64%，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明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邑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邑盛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杏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田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2	14	-	15
實質關係人-邑盛公司	31,707	194,283	1,634	49,678
實質關係人-杏田公司	29,110	59,255	2,098	10,111
	<u>\$ 60,819</u>	<u>253,552</u>	<u>3,732</u>	<u>59,804</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實質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另依銷貨金額支付佣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佣金金額分別為14,411千元及18,3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744千元及3,725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3,940	4,079	1,587	1,020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57</u>	<u>57</u>	-	-

4.預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高明公司	\$ <u>-</u>	<u>3,42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與關聯企業 - 高明公司簽定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造合約，合約未稅金額共計5,71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51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另並取得高明公司保證票據571千元。

5.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及未收取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333</u>	<u>162</u>	<u>388</u>	-

6.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十三(一)。

7.勞務費及什費支出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貨物拆箱服務及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高林公司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關聯企業	<u>68</u>	<u>1,055</u>	-	-
	\$ <u>10,068</u>	<u>11,055</u>	<u>10,000</u>	<u>10,0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55,559</u>	<u>54,991</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	\$ 117,321	108,102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信用狀額度		
土地	信用狀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48,965	50,550
		<u>\$ 274,159</u>	<u>266,525</u>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3,273千元及549,214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197,257千元及179,682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 <u>263,226</u>	<u>261,121</u>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 <u>9,755</u>	<u>32,7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與非關係企業簽約取具經銷權，總交易金額為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45,71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未認列之取得無形資產合約承諾為30,4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完畢(帳列至無形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366	386,386	445,752	64,955	329,693	394,648
勞健保費用	6,252	29,162	35,414	5,456	25,374	30,830
退休金費用	3,173	16,964	20,137	2,982	13,452	16,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0	11,320	13,470	1,827	9,113	10,940
折舊費用	142,531	25,557	168,088	139,839	22,492	162,331
攤銷費用	-	31,141	31,141	-	16,623	16,6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25,500	5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1.64 %	1,525,500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525,500	120,000	120,000	103,044	本票 120,000	3.93 %	1,525,500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	5,490	- %	5,490	- %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569	- %	12,569	- %	
本公司	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6	7,355	4.87 %	7,355	4.87 %	
本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268	- %	268	- %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0 %	-	6.20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9,824	月結120天	0.23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8,280	月結120天	0.16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53	依合約規定	0.05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3,639	月結30天	0.09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2,496	月結30天	0.06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7,749	月結270天	0.18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67	月結270天	0.25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應收帳款	4,163	月結120天	0.08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銷貨	19,115	月結120天	0.45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費用	1,912	月結30天	0.04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應收款	1,098	月結30天	0.02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收入	1,046	月結30天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49,649	49,649	1,575	100.00 %	78,159	100.00 %	(3,424)	(3,424)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70,561	100.00 %	56,686	56,686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	50,000	-	- %	-	- %	71	71	(註2)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18,551	100.00 %	12,612	12,612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87,331	100.00 %	7,436	7,436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器材買賣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42,002	100.00 %	3,326	3,326	(註1)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3,600	600	30.00 %	63,996	30.00 %	16,616	4,985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66,179	20.00 %	32,535	6,507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30,317	100.00 %	(1,121)	(1,121)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60,540	60,540	2,000	100.00 %	45,050	100.00 %	(2,308)	(2,308)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清算前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62,8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1,122) (USD36)	100.00%	100.00%	(1,122) (USD36) (註2)	30,307 (USD 964)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8,137 (RMB4,034)	(三)	-	-	-	-	-	6.20%	6.2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並於111年度提列全額減損。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66,003 (USD2,100千元)	1,830,600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該款項尚未匯回臺灣，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71,538	1,406,696	-	4,278,23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871,538</u>	<u>1,406,696</u>	<u>-</u>	<u>4,278,23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8,514</u>	<u>130,512</u>	<u>-</u>	<u>419,02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113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6,697	1,176,114	-	4,072,81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896,697</u>	<u>1,176,114</u>	<u>-</u>	<u>4,072,8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15,908</u>	<u>110,889</u>	<u>-</u>	<u>426,797</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地區別資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地 區 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2,107,062</u>	<u>2,145,03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楊樹芝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3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16181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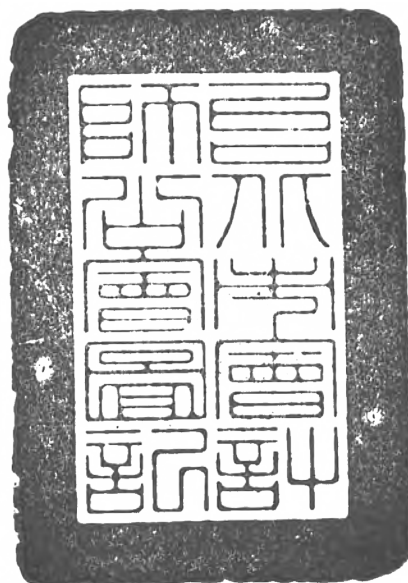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洪士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